

鹿野鄉納骨塔(慈恩堂)0917 震災致櫃位骨灰散落家屬協調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23 日 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鹿野鄉公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鄉長國強

紀錄：陳佳莉

肆、現況報告

關於本鄉因地震導致納骨塔櫃位倒塌情況，本所已完成初步清查工作，本所納骨塔總計有 3802 個櫃位，本次震災一至三樓受損櫃位計有 534 個，受損的櫃位經初步檢視納骨罐/骨灰罈完整無破損情形者本所已轉移至安全區進行安置，以避免後續餘震再次造成傷害。

本次受地震影響造成納骨罐/骨灰罈破裂或破損者一至三樓總計有 116 個，其中無法進行辨識者計有 52 個，本所召開家屬協調會，研商後續處理情形。

伍、討論事項-家屬提問及建議(按發言順序)

(一)曾國豪代表:

1. 建議公所不只是做一場法會，應該立即作法會安撫先人，因為餘震都受到驚嚇，都在惶恐之中，更何況是先人，在圓滿之前先做一場法會，讓先人的骨骸靈能夠安置，之後圓滿再做一場法會。
2. 骨灰有混合在一起的，要先人的子孫來做決定，公所不能作主來做分別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感謝曾代表提出建議，安靈法會已著手處理，當日期確定就會立即通知家屬。

**(二)汪隆家屬 汪小姐：**

想請問骨灰罈有破裂的，公所會把破損的罈換新的嗎?費用是民眾要出一半嗎?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損壞的部分都由公所全權負責。

**(三): 汪隆家屬 汪小姐：**

天主教徒是否能移去 3 樓教會區? 還是就原位放?需要費用嗎?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牽涉到本鄉納骨塔自治條例，原則上以原樓層重建，若要移至 3 樓需按照目前自治條例繳納規費。

**(四)李鳳吉家屬 黃先生:**

關於混在一起的骨灰，是否立碑，建在室外或是室內?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由家屬表決後由李鄉長於結論一併回應，原則上於室內立碑。

**(五)黎萬和代表:**

因為納骨塔目前不開放民眾進入，是否可以提供民眾照片看?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請洽公所民政課，基本上有針對移動之先人骨灰罈拍照建檔。

**(六)陽志明代表:**

1. 2 樓有放置許多教徒，請公所注重各宗教儀式。
2. 有關教徒移至 3 樓需規費一事，請公所討論修正納骨塔自治條例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感謝陽代表提出建議，公所會慎重處理法會一事。

**(七)李維順代表會主席:**

請公所針對沒有傾斜之櫃位做檢查，避免地震後又造成第二次受損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感謝李維順主席提出建議，公所會針對全面櫃位安全檢查之總清查，並加強防震措施。

**(八): 陳秀俗家屬 洪先生:**

混合的骨灰要怎麼處理?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依本次會議決議處理，原則上依家屬建議執行。

**(九)劉陳玉蘭家屬 潘先生:**

外甕破損，內膽沒破的骨灰罈要怎麼找及處理？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可請公所查詢先人的骨灰罈，破損的部分會於第二次協調會討論，原則上會依家屬意願是否更換，並提供公所統一樣式之骨灰罈。

**(十)李惠生家屬 林小姐:**

1. 父親的骨灰屬於找不到，可否請公所找法師處理把靈請到新甕裡？
2. 破碎的骨灰及甕有處理了嗎？是不是丟掉了？可以去看現場嗎？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1. 會請教專業的法師來處理。
2. 納骨塔目前因震災影響的骨灰罈有移動，是針對完整及可辨識的骨灰罈移置安全區域避免二次震災，其餘的現場並未異動。

**(十一) 周秀妹家屬 陳小姐:**

骨灰不完整的部分要怎麼處理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骨灰不完整的情況大致是骨灰罈傾倒後，緊急將罈中剩餘先人靈體並同骨灰罈移至安全區，避免二次災害或是與其他先人混到，家屬可自行決定要不要併入聯合甕中，或是依現況之靈體換至新的骨灰罈中。

**(十二) 家屬:**

為甚麼協調會不一次召開?公所的 SOP 是甚麼?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公所分階段召開協調會，目前針對骨灰散落的先人做完善的處理，才能盡速進行下一階段。

**(十三) 曾國豪代表**

1. 骨灰甕只要有任何受損都請公所更換，甕的樣式請提供民眾去選擇，並統一規格。
2. 關於本次塔位相關費用的部分請公所全額負擔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骨灰甕或骨灰罈有破損公所一律做更換，公所提供統一樣式之全新骨灰甕及內膽。

**(十四) 郭金塗先生:**

建議公所提供現金補助讓民眾自行購置骨灰甕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公所會提供統一樣式之全新骨灰甕及內膽，若家屬不喜歡公所提供之骨灰罈，可自行自費準備。

**(十五) 潘阿花家屬 潘小姐:**

骨灰有無法分辨的或是可辨識的，是否能將這次所有因震災影響的先人都刻於紀念碑上。紀念碑放置室內還是室外?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1. 依家屬意願將因震災影響的先人都刻於紀念碑上。
2. 公所原則是將紀念碑設置於室內。

**(十六) 江士賢家屬 江小姐:**

1. 有破損或是散落骨灰會先處理(燒過)還是原狀放入新甕。
2. 是否可以自己請法師作法會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1. 公所會尋求專業來處理。
2. 任何法會都歡迎，只要先跟公所約定日期時間以便開放場地。

**(十七) 李維順代表會主席:**

建議公所大事記除了要立碑之外，另外要提供子孫單獨的櫃位供祭拜先人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感謝李維順主席提出建議，本所將於本次會議決議表決之。

**(十八) 家屬:**

請公所將整個納骨塔的櫃位做總檢查並加強櫃子安全及防震。

**會議中回覆情形:**

公所針對全面櫃位安全檢查之總清查，並加強防震措施。

## 陸、進行表決：

方案 1：公所設置聯合碑，碑上刻有大紀事及先人名字、照片等。

方案 2：公所設置先人個人櫃位。

方案 3：鄉長提出承諾上方案 1 及方案 2 全數答應。

**表決結果：** 本次參與協調會之家屬全數通過鄉長提出之方案 3，即立聯合大紀事碑外，並設置個別安靈櫃位供後代子孫祭拜。

## 柒、主席結論：

### 一、混靈的處置：

1. 依本次會議決議盡速將散落的先人骨灰請至甕中，並盡速進行下一階段的處理。
2. 設置聯合碑：將混合的祖先靈體請到大甕，於納骨塔內設立聯合碑的形式，於碑上記錄大事紀，將先人的名字、照片記錄於碑中供陽世子孫追思及祭拜。
3. 設置先人個別安靈櫃位供後代子孫祭拜。

### 二、法會及儀式

1. 縣府與公所會先舉行不分宗教安靈儀式，為受創的縱谷地區消除災厄、安慰眾靈，日期會再通知家屬。
2. 法會會辦三場，基於佛、道、教會分別進行法會及儀式以慰先人安靈安息，法會費用全數由公所負擔。

### 三、櫃位的處置：

- 1.公所針對全面櫃位安全檢查之總清查，並加強防震措施。
- 2.公所將以最嚴謹的防震防災的標準重新規劃製作新櫃位。
- 3.因本次震災受損或是沒有受損的骨灰罈，公所依家屬的意願更換新的骨灰罈。

### 四、相關費用：

公所全權負擔法會、儀式及製作骨灰罈、並新建安全防震櫃位。